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唐金白女学	服務機關	1.台北市議	會			職稱	1.議員	
中积八姓石	米町1十	加以 为分交 例	2.				地种	2.	
香で	.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泛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鄭憶卿		長子		陳〇)甫		
次子		陳○學		長女		陳〇)涵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607-2 地號		24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607-3 地號		358	30000 分之 2291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2 地號		1,060	12960 分之 9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3 地號		267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4 地號		2,310	2160 分之 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4-1 地號		5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4-2 地號		1	2160 分之 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5 地號		3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6 地號		96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7 地號		233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7-1 地號		3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8 地號		273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9 地號		6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39-1 地號		6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40 地號		31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41 地號		60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42 地號		0.87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42-1 地號		1.13	576分之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43 地號		5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1	小段 793 地號		106	576 分之 5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1 小段 794 地號	478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1小段794-1地號	1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1 小段 795 地號	108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1 小段 796 地號	19	2160分之10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3 小段 21 地號	253	10000 分之 1383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3 小段 31 地號	417	10000 分之 1250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3 小段 105 地號	1,016	10000分之66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5 小段 151 地號	39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 2 小段 695-3 地號	4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 2 小段 695-4 地號	12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 3 小段 315 地號	1,147	10000分之185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1 小段 177 地號	13	3900 分之 19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1 小段 177-1 地號	15	3900 分之 19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1 小段 195 地號	26	3900 分之 19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1 小段 195-1 地號	7	3900 分之 19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1 小段 195-2 地號	2	3900 分之 19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4 小段 517 地號	2,286	6分之1	陳錦祥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4 小段 526 地號	2,245	6分之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 地號	54,745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15-4 地號	1,152.03	100000 分之 2529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2 地號	722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3 地號	242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4 地號	213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5 地號	1,157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313-6 地號	113	20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 297-11 地號	1,630	12分之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 297-12 地號	805	12分之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 297-7 地號	3,172	12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 816 地號	5,809	12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 816-1 地號	394	12 分之 1	陳錦祥
台北縣石碇鄉崩山段崩山小段816-3地號	264	12 分之 1	陳錦祥
基隆市信義區光明段 133-1 地號	242	全部	陳錦祥
基隆市安樂區觀音段 966-3 地號	73	15 分之 1	陳錦祥

2. 房屋

房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建號 2009)	(仁愛段 3 小段	21 地號	91.68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建號 2010)	(仁愛段 3 小段	21 地號	93.74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建號 1977)	(仁愛段 3 小段	31 地號	140.24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建號 1967)	(仁愛段 3 小段	31 地號	139.51	全部	陳錦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建號 2484)	(仁愛段3小段	105 地號	354.48	9分之1	陳錦祥
台北市基隆路 (何 315,318-1 地號建號		3 小段	1,110.30	10000分之119	陳錦祥
台北市基隆路 (f 315,318-1 地號建號		3 小段	1,107.06	10000分之119	陳錦祥
台北市基隆路 (信義 建號 2871)	區三興段3小段	315 地號	251.15	全部	陳錦祥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額: 282,176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儲	台北	銀行			陳錦祥			0
活儲	台北	銀行			陳錦祥			163,594
活存	台北	銀行			陳錦祥			5,397
甲存	台北	銀行			陳錦祥			15,875
活儲	中國	農民銀行			陳錦祥			12,237
甲存	中國	農民銀行			陳錦祥			52,181
甲存	台北	國際商銀			陳錦祥			3,200
活儲	台北	國際商銀			陳鄭憶卿			57
活儲	安泰	銀行			陳錦祥			29,635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1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常價額
無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5,020 元)

1. 股票(總價額:15,020元)

種	頓.	所有	人	股	數	票	面價額	頁 總	密 額
中國電視公司		陳錦符			1,502		1	0	15,02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作	實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有	1 人	單	位 蓼	贁	栗面價額	總	預	
				1					- 1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 債務(總金額: 21,113,887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長期擔保放款	陳錦	詳		安泰釗	限行景美统	分行					9,012,002
擔保放款	陳錦	持		台北釗	見行					·	12,101,885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14,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陳舞	郭憶卿	J		實業股份市延吉征		公司 4 號 1 樓	ţ						1.	,500,	000
陳舞	郭憶卿	J		建設股份市延吉德		公司 4 號 1 樓	ţ						7.	,000,	000
陳釗	帛祥			建設股份市延吉征		公司 4 號 1 樓	ţ						3.	,000,	000
陳釗	帛祥			飯店有降 市忠孝!		殳 289 號	3 樓						2.	,500,	000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錦祥 申報日期: 93年12月28日